

中國醫藥大學長照營養微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0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安校字第1150000075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長照營養微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長照營養微學程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旨在培育未來有志從事長照營養相關業務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面對高齡化社會具備營養照護技能，培養其跨領域合作能力，增加其就學及就業之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
(一)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(不包括延修)皆可申請修讀長照營養微學程。學生可從長照營養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

(二)本微學程須修滿8學分(含)以上，應修科目至少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科目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修讀微學程者，得免申請程序。

第五條 證明書核發申請：

修畢長照營養微學程之課程者，應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學程證明書核發，經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於授予學位或離校時，一併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：

長照營養微學程課程規劃共含7科14學分，如下表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開設學系(必修/選修)
營養與心理學	2	二	下	營養學系(選修)
長期照護概論	2	二	下	護理學系(選修)
長期照護復健運動學	2	二	下	物理治療學系(選修)
老人營養	2	三	上	營養學系(選修)
機能性食品	2	三	上	營養學系(選修)
長期照護營養實務操作	2	三	下	營養學系(選修)
人工智慧科技於營養實務應用	2	三	下	營養學系(選修)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